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99 年 8 月 18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 年 10 月 11 日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第 4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17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7 月 08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課程設計、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指標之參考，特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意見調查(以下簡稱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範圍為本校所有教師實際授課課程，除班週會、校外實習、校外參訪研習、餐旅專題講座、專題討論(製作)、書報討論課程、碩(博)士論文等課程不需調查外，其餘課程均依規定實施本項調查，並得參酌特殊情形調整受評課程。
- 三、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實施兩次，「期中教學意見回饋」於期中考前兩週實施，為期兩週。
「期末教學意見回饋」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一個月實施。
- 四、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透過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使用網路選填方式作答。
- 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採五分量表計算，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該課程教學意見分數以填答題項得分之總平均分數呈現。
- 六、教師首次開設 EMI(全英授課)課程的前二學年，其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參考，不列入總平均計算。
- 七、教學意見調查改善精進機制標準如下：
 -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分數低於四點零分者，建請由學術主管瞭解並給予相關協助。
 - (二)教師之期末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四點零分者，由各學術主管於次學期進行晤談與追蹤(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如附表A)，並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之教師社群工作坊；連續兩學期期末平均分數低於四點零分者，除應參與上述教學改善規劃外，再由本中心進行薪傳諮詢事宜，且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與在校外兼課。
 - (三)兼任教師單科意見調查分數低於三點五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八分者，建請不予續聘。
 - (四)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之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參考，不列入總平均計算。
 - (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意見得由系所主管檢視所開課程，視其必要性安排與教師晤談，晤談後填覆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B 表)，並依序陳核至學院主管、教務處，再送至本中心備查。
- 八、凡經管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單位及人員，對於意見調查結果必須保密，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提供做為教師評鑑、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十、學生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當學期所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答者，得予以記嘉獎；
本獎勵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依規定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